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8/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03分至6時58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彭偉成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
林盛添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
管理)
區潔英女士, JP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黃國揚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9-20)3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1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

總目709 —— 水務

供水 —— 食水供應

**357WF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
及建造**

繼續討論 FCR(2019-20)36號文件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9-20)36。

3. 主席扼述，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14日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357WF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7億2,750萬元，用以進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工程計劃")。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2小時，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補充資料文件。財委會在上次會議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42分鐘。

4.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產量

5. 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擬議工程預留空間，並已為日後擴展海水化淡廠預留用地，以期將食水產量由第一階段的每日135 000立方米，提高至最終每日270 000立方米。他詢問，在同一階段內達至最終產量是否可行，以及維持擬議海水化淡廠功能的食水產量基線為何。郭偉強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鄭俊宇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推行第二階段工程。

6. 楊岳橋議員表示，預期氣候變化會帶來嚴峻情況，而為避免日後成本上漲，他認為現時擴展擬議海水化淡廠有可取之處。梁耀忠議員及

郭偉強議員憶述，位於屯門的海水化淡廠在運作不久便停用，他們關注到擬議海水化淡廠的成本效益及使用情況。

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

- (a) 根據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可靠的每年本地集水量或會因氣候變化減少最多約5 000萬立方米；
- (b) 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每日生產135 000立方米食水，足以應付氣候變化的影響；
- (c) 擬議海水化淡廠啟用後，食水產量為其最高產量約30%至40%，有助減輕現時每日生產50多萬立方米食水的北港濾水廠的負荷；
- (d) 在東江供水系統每年為進行保養而暫停供水一個月期間，擬議海水化淡廠會提高產量至最高水平；及
- (e) 雖然當局已預留用地，但並無推展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以達至最終食水產量的時間表。

8.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欠缺計劃推行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的原因。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正如《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2019》("《策略2019》")所述，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法確定是否有需要推展第二階段工程，但當局會持續檢討有關食水供求的情況。就有意見關注到政府當局或誇大海水化淡的單位成本，以支持其反對擴展的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向議員保證，當局一直根據相關成本因素，專業和客觀地計算有關單位成本。

9. 朱凱迪議員表示，當出現更具能源效益或成本效益的海水化淡技術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展第二階段工程。他亦建議，在鋪設水管並不合乎成本效益的偏遠村落，政府當局應設置規模較小的獨立海水化淡/過濾設施。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察悉朱議員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10. 就毛孟靜議員問及每日處理的海水量，水務署署長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

(a) 擬議海水化淡廠每日需抽取約330 000立方米的海水，以生產每日135 000立方米的食水；及

(b) 擬議海水化淡廠會每日24小時運作。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一旦該海水化淡廠因進行保養或維修工程而需要關閉，政府當局會否有任何應變計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擬議海水化淡廠會由組件組成，每個組件都能獨立運作，並能在無須關閉整座海水化淡廠的情況下，因應保養或維修需要停止運作。

擬議海水化淡廠的規劃和設計

12.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和設計擬議海水化淡廠時，有否考慮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逐漸上升的問題；如有，對有關成本的影響為何。

13. 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

(a) 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地面會處於主水平基準以上約6.5米，以應對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出現的海平面上升的情況；及

(b) 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建造—運作"合約方式推展，中標者將負責擬議海水

化淡廠的詳細設計，包括其地面設計，以應對因氣候變化而出現的海平面上升情況。

14. 鑒於政府當局並無任何發展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的具體計劃，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釋放預留作擴展的用地，應付如興建房屋等其他迫切需要。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就此表示：

- (a) 當局明白土地資源短缺，因此在現時的建議下，為擬議海水化淡廠預留的將軍澳第137區用地面積，已由先前規劃的10公頃縮減至8公頃；及
- (b) 當局在推展第二階段工程前，或會考慮使用預留給第二階段的用地作臨時用途。

15.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擬議海水化淡廠會否對將軍澳第137區餘下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例如房屋發展)造成任何阻礙或不良影響。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將軍澳第137區(即擬議海水化淡廠所在位置)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政府當局預計，由於擬議海水化淡廠位處有關區域的最南端，其對該區域內任何住宅/房屋發展的影響將會非常輕微。

包括東江水在內的食水供應來源

16. 范國威議員提述東江水供應上限為8億2 000萬立方米和《策略2019》，並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香港直至2040年似乎仍需繼續倚賴價格高昂的東江水；
- (b) "中高"及"中低"溫室氣體濃度情景惡化，或會令降雨量顯著減少，導致本地食水供應減少的數量遠超過往預測的5 000萬立方米；

- (c) 如該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產量未能應對超出預計的供水短缺情況，政府當局應推展第二階段工程；及
- (d) 海水化淡應可令香港為達至用水自給作更好準備。

17. 范國威議員亦質疑蔣麗芸議員過往指香港應感謝內地將東江水輸港的言論。蔣議員重申其之前的意見，即由於水資源短缺，香港應感謝內地供應東江水以滿足本地供水需求。葛珮帆議員認同蔣議員的意見。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范國威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解釋：

- (a) 《策略2019》的顧問研究推算，在現時的供水安排下的可靠食水供應，配合推行各種用水需求管理措施，香港可應付直至2040年的預測需求；
- (b) 興建每年食水產量5 000萬立方米的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足以提升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以應付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包括每年本地可靠集水量可能因而減少)；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食水的供求情況，有需要時會調整食水管理策略。

19. 郭家麒議員詢問，可否將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產量提高至最高水平，以免依賴東江水。姚思榮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該海水化淡廠啟用後，會否為香港就東江水供應與廣東當局協商帶來任何正面影響。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發展海水化淡技術，是作為策略性水資源，以應付氣候變化的影響；

- (b) 在成本效益及對環境的影響而言，海水化淡方案的競爭力較輸入東江水遜色，因此不能取代東江水；
- (c) 海水化淡及輸入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分別為約每立方米13元及每立方米10.5元；
- (d) 現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將於2020年年底屆滿。當局會於2020年年初與廣東當局展開協商，屆時擬議海水化淡廠尚未投入運作；及
- (e) 政府當局會向議員匯報下一份東江水供水協議的協商結果。

21. 胡志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根據"統包總額"方式，即使輸入的東江水未達供應上限，香港仍須悉數支付相關款項，造成龐大開支及剩餘食水。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廣東當局協商採用兩級付款方式，包括對保證供應量支付固定費用，以及根據實際供應量支付可調整的費用。鄭俊宇議員重申其對香港在"統包總額"安排下欠缺議價能力的關注。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開發其他水資源，特別是擴展擬議海水化淡廠。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正檢討現行採購東江水的安排；
- (b) 當局會研究可否在採購東江水的付款機制中包含固定及可調整部分；
- (c) 當局旨在2020年最後一季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下一份東江水供水協議的協商結果；及

- (d) 當局不排除會推展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但應視乎最新情況而定，包括食水需求及科技進步等情況，而科技進步或可降低成本。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水資源需求增加，考慮增設本地集水區。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曾考慮這個方案，但由於成本甚高及對生態構成影響而沒有採納。

24.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前瞻性的策略，增加以海水化淡技術生產的食水在香港食水總供應量的比例。

25. 范國威議員提述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並指據時任財政司司長所述，海水化淡長遠可以成為另一水源，有助本港減低對其他水源如東江水的倚賴。然而，根據現時的建議，海水化淡只是應付氣候變化的策略性替代方案，香港仍需倚賴東江水供應，以滿足70%至80%的食水需求。他關注到，政府的政策立場是否有所改變。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現行政策的背景時特別指出：

- (a) 食水資源有限，而廣東對東江水的需
求正上升。面對資源緊絀，政府必須
探索新的水源，以確保香港在氣候變
化及人口增長的影響下，仍有可持續
的食水供應。《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2008》("《策略2008》")制訂了策略，
強調透過推廣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
需求增長，並藉開拓新的水資源，確
保供水穩定及支持香港的發展；
- (b) 根據《策略2008》，海水化淡被視為
可行的食水供應方案，讓香港為未來
難測的變化(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
降)作好準備。儘管政府當局設立海
水淡化廠旨在應對氣候變化，引入這

種新水源無疑將減少對現有水源的依賴。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正是在這背景下提出海水化淡可作為另一水源；及

- (c) 根據最新檢討結果，《策略2019》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著重控制食水需求增長，並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提升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以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影響。

27.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海水化淡(包括應否減低對東江水的倚賴)的政策目標及其立場，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24日隨立法會 FC16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食水生產成本及額外經常開支

28. 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擬議海水化淡廠的估計食水生產單位成本。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食水生產單位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約13元，當中已包括折舊成本。

29. 就毛孟靜議員問及供水過程和主要成本項目，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會輸送至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並經現有供水管網供應給用戶；
- (b) 政府當局計算食水生產單位成本時已計及員工薪酬成本；及
- (c) 在擬議海水化淡廠每立方米13元的食水生產單位成本之中，配水及客戶服務成本約佔3元。

30. 區諾軒議員關注有助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的可行方法，例如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就此，水務署署長表示：

- (a) 為鼓勵日後的承建商在營運擬議海水化淡廠時採用可再生能源，在評審標書時，提出相關建議的標書可獲加分；及
- (b) 根據"設計—建造—運作"合約，在海水化淡廠啟用後，承建商亦將負責營運該廠，因此探求一切有助降低營運成本的可行方法，符合其商業利益。

31. 就譚文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問及擬議海水化淡廠所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估算，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²及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

- (a) 如擬議海水化淡廠以每日生產135 000立方米食水的產量營運，所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3億1,600萬元；
- (b) 擬議海水化淡廠初期的食水產量為其最高產量的約30%至40%，每年額外經常開支會減少；
- (c) 到2026年，工程計劃所引致的營運水務設施的每年總開支實質增幅為4.85%；及
- (d) 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的實際金額需在批出標書後才能確定。

32.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

- (a) 擬議海水化淡廠啟用後以最高食水產量運作，以及按30%至40%產量運作分別涉及的單位營運成本；及

- (b) 按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列出每年額外經常開支估算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FC16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胡志偉議員問及引致海水化淡及輸入東江水成本浮動的因素。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輸入東江水的成本浮動，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和港元的兌換率及粵港兩地相關物價指數的變化所致，而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單位生產成本，主要受能源成本及更換逆滲透膜的費用影響。

3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海水化淡的生產成本較高，會否導致水費增加。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水費水平時，不會只參考食水生產成本，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公眾的負擔能力、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等。

35. 毛孟靜議員問及海水化淡單位生產成本的國際基準(如有)。鄭俊宇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香港與海外(例如新加坡)的海水化淡廠的單位生產成本的比較結果。就此，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

- (a) 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海水化淡單位生產成本不能直接比較，因為有關成本受許多因素影響，例如能源成本、海水鹽分及水質、進水口的安排、資金籌集安排等；
- (b) 部分委員提及新加坡每立方米食水單位生產成本為3.64元，僅是承建商將化淡海水售予新加坡的國家水務機構的價格；及

- (c) 香港及新加坡就海水化淡的能源消耗量相近，反映在海水化淡的過程中，兩地的能效水平相若。

"設計—建造—運作"合約安排

36.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批出"設計—建造—運作"合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準承建商如未能推展工程計劃，是否需受懲處。就此，水務署署長表示：

- (a) 採用"設計—建造—運作"合約的優點是，在擬議海水化淡廠啟用後承建商亦會是營運商，因此承建商需要在設計階段已考慮擬議化淡廠使用周期所需的費用；
- (b) 合約運作期為10年(可按合約條文延長最多5年)，會於建造階段完成後展開；
- (c) 若承建商沒有充分理由而未能在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建造工程，政府有權根據合約相關條文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及
- (d) 水務署會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的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工作。

37. 黃碧雲議員認為，為更妥善確保承建商的表現，政府當局起初應批出為期較短的合約，並在承建商的表現令人滿意的情況下才延長合約期限。水務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根據國際做法，為了承建商的業務規劃工作及營運效益着想，為期10年的合約期實屬恰當；
- (b) 水務署會調派專業及技術人員與該獲批"設計—建造—運作"合約的承建

商組成綜合運作小組，以汲取營運擬議廠房的經驗；及

- (c) 如承建商未能滿足訂明的表現指標，政府當局有權扣取相關支付款項，或在更嚴重的情況下，終止合約並接管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運作。

38.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表現指標的進一步資料。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擬議海水化淡廠所生產的食水質素是最重要的一環，表現指標涵蓋的其他主要範疇包括以下各項：

- (a) 食水產量；
- (b) 在海水化淡過程遵從指明的產量及質素參數；
- (c) 安全和健康；及
- (d) 保養和維修。

39. 就胡志偉議員問及根據"設計—建造—運作"合約應繳付的營運費，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營運費包括每月固定費用和該月按水務署規定的食水產量計算的可變動費用。

對環境影響的關注

40. 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處理逆滲透過程後產生的濃鹽水對環境的影響；
- (b) 所產生的濃鹽水數量及將濃鹽水循環再用的可行性；及
- (c) 擬議海水化淡廠的碳排放水平。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
- (a) 濃鹽水會經350米長的海底排放管，並透過管道的30個排水口擴散器迅速排出大海；
 - (b) 排出的濃鹽水會被水流迅速稀釋，因此對海洋生態只會有極微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已就工程計劃發出環境許可證；
 - (c) 濃鹽水量約為每天經化淡後的水量的1.4倍；
 - (d) 當局曾研究將濃鹽水循環再用，但由於濃鹽水具腐蝕性，有關方案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及
 - (e) 相對傳統濾水廠，擬議海水化淡廠的碳排放水平較高。

42.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標書內提出採用較多有效的環保技術，會否提高中標的機會。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承建商會參考顧問完成的參考設計，負責擬議海水化淡廠的詳細設計。若標書提出採取較多有效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會在環境管理方面取得較高分數。

43.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節約用水及水循環再用方面的工作。他提述在2015年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要求當局提供漁業資源方面(如有的話)的環境影響評估資料。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進行漁業影響評估，有關影響屬可以接受。為緩解對漁業造成的影響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在海水進水口位置安裝濾隔網，並減慢海水流入的速度至大約每小時0.5公里。

就 FCR(2019-20)36進行表決

44. 下午 6 時 36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19-20)36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9-20)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3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8TB —— 近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

4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日提出的建議，即把188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350萬元。該項目是關於興建一條橫跨觀塘道的行人天橋，以連接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及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花了1小時54分鐘討論該項建議，而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

46.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擬議行人天橋的工程計劃預算

47. 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的開支為何沒有納入早前獲批准的東九文化中心撥款。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行人天橋與東九文化中心項目並非直接相關，原因是該天橋的服務範圍較廣，包括附近住宅區的使用者。

48.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8年12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時，擬議行人天

橋原先的工程計劃預算為2億6,840萬元。政府當局其後按照2019年2月取得的回標價，把工程計劃預算減至1億7,350萬元。他詢問，當局將按照回標價，抑或是能夠反映現時市場情況的更低價格批出該合約。周浩鼎議員認為，如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某項建議後，其工程計劃預算有下調空間，政府當局便應在財委會文件中相應修訂有關工程計劃預算。

49. 就此，路政署署長及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

- (a) 合約會按照中標者的回標價批出；
- (b) 合約載有可根據若干價格因素(例如工人工資和材料費用)的變動調整價格的條款；及
- (c) 若政府當局在財委會審議相關項目前已取得回標價，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更新相關財委會文件中的工程計劃預算。

50. 陳沛然議員察悉，財委會在過去3年所批准的多項行人天橋工程計劃預算。他提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4月批准一條位於上水的50米長行人天橋的預算費用，該筆費用為1億270萬元，並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為何擬議行人天橋的地基及橋身結構的建造費(9,410萬元)，遠高於上水行人天橋的有關費用(5,010萬元)；及
- (b) 上水行人天橋的建議內並無載述顧問費(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的管理)的資料。

51.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強調：

- (a) 每個項目均是獨特的，不同行人天橋的預算費用無法直接比較；

- (b) 擬議行人天橋的工程計劃預算與工程範圍相近的行人天橋的預算費用，大致相若；
- (c) 擬議項目的費用相對較高昂，是由於地盤限制所致，例如在擬議行人天橋施工期間有需要維持觀塘道雙程三線行車；及
- (d) 若工程合約管理工作由內部相關部門員工負責，便無需顧問費。

52. 陳沛然議員察悉路政署署長的解釋，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提供/展示資料(例如關乎顧問費的資料)，以便委員比較性質相若的工程項目費用。

目標完成時間

53.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擬議行人天橋，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完成工程，以紓緩現有行人通道系統的擠擁情況。潘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原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22年上半年完工，他關注到工程延誤及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如有的話)。

54. 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最新的計劃，擬議工程已訂於2022年下半年完工。此項目的工程計劃預算已計算所收到的回標報價(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2日)，並足以進行擬議工程。

55.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由於東九文化中心將於2021年年底前落成，她關注到在擬議行人天橋於2022年下半年完工前，市民如何前往東九文化中心，以及區內的行人流量。起動九龍東專員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此期間，行人可使用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LNTKE))或使用另一條路線，即經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及福淘街前往東九文化中心；及
- (b) 在擬議行人天橋施工期間，現有行人天橋繼續可供使用，因為當局只需在其東端的高架平台進行改建工程，以接駁擬議行人天橋。

56. 主席指示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會議於下午6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8月18日